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四批10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 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32批共2795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24批10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7件、阶段性办结33件、未办结20件,责令整改7家,立案处罚3件,罚款金额1.695万元,约谈1人。

截至4月26日,全区已对第1-24批2027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794件、阶段性办结727件、未办结506件,责令整改797家,立案处罚106家,罚款金额726.2426万元,立案侦查38宗,刑事拘留12人,约谈70人,问责67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2022年4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170033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克忽洞镇公忽洞村的威凯达铁选厂,2019年已关闭,遗留问题至今未解决。1.威凯达铁选厂生产时尾砂矿排除的硝酸水流入举报人18亩耕地,导致耕地污染严重,无法种植。2.威凯达铁选厂生产经营期间,未取得批准,乱挖水井。3.威凯达铁选厂侵占破坏村内200多亩草场,2019年厂子关闭后,至今草原植被仍未恢复。	包头市	土壤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1.所反映威凯达铁选厂生产时尾砂矿排除的硝酸水流入举报人18亩耕地,导致耕地污染严重,无法种植的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威凯达铁选厂位于达茂旗西河乡公忽洞村,建于2010年,2018年11月25日关闭,生产工艺为破碎-磁选-球磨简单的物理过程,工艺中不需要添加硝酸类化学药品,该企业选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外排,经沉降后回用于选矿,没有外排排入地块。经调取旗农牧局关于信访人反映地块资料,确认该地块耕地确权面积为3.37亩旱地(地块代码01364),不是18亩。另外,经和村委会人员现场了解到,该地块从2012年起因信访人个人原因不再耕种,已成为撂荒地,经达茂旗农牧业部门勘查确认,该地块还可以继续耕种。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内蒙古宇驰环保有限公司)现场采样,4月20日出具检测结果,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指标均在标准限值内。另,对所反映地块内积存的降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两项指标都在国家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Ⅲ类限值)限值内。 2.所反映威凯达铁选厂生产经营期间,未取得批准,乱挖水井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核实,该企业于生产经营期间,在厂区范围内挖掘土坑一处,用于蓄积矿坑涌水和雨水。2019年6月,达茂旗水务局对该选厂先期停产前的违规取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处以罚款20000元,同时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的规定,根据该企业生产期间的生产量,按照国家行业用水标准,核定水资源费,下达了《征收水资源费缴费通知书》,追缴水资源费共计3120元,该企业2017年之后不再存在取水行为,未产生水资源费。 3.所反映威凯达铁选厂侵占破坏村内200多亩草场,2019年厂子关闭后,至今草原植被仍未恢复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执法人员与内蒙古巨宇测绘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实地勘查测量,威凯达铁选厂共占地173.7亩,同时与国土二调原始数据库查询比对,占用天然牧草地65.21亩、旱地7.13亩、其他草地101.36亩。该选厂2018年11月25日关闭,现场无相关生产设施,存有尾泥,未进行植被恢复。	基本属实	达茂旗政府责令威凯达铁选厂制定《植被恢复方案》,并于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任务。同时,达茂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4月19日对该公司非法使用65.21亩天然草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破坏草原进行司法鉴定,待完成鉴定后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2	X2NM202204170006	2009年至今,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前营子村尹某、李某某等人,在村集体河道和包石铁路北正嘎塔集体土地上非法开采,形成深30米,占地110亩的大坑,严重影响地下水,下游水位下降,造成2000亩耕地无法灌溉。	包头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反映的2009年至今,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前营子村尹某、李某某等人,在村集体河道和包石铁路北正嘎塔集体土地上非法开采,形成深30米,占地110亩的大坑,问题属实。反映的大沙坑确实存在,经调阅历年该区域卫星影像图对比发现,该沙坑形成于2009年之前。该沙坑的具体位置位于石拐区和九原区行政边界处,经调取相关卫星影像图并开展图上作业,该沙坑占地约128亩(长92米,宽约8米,深度约为30米左右)。2009年以后的卫星影像图显示,该沙坑面积还略有变化,2009年7月16日,原石拐区国土资源局对非法采沙人李某某等人进行过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后因历年汛期洪水倾泻沙坑,该沙坑已经形成河道内的天然蓄洪湖泊,为消除安全隐患,石拐区于2019年对该区域实施围栏保护。 2.反映的严重影响地下水,下游水位下降问题正在继续核实。该开采大坑对下游地下水的影响情况,九原区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此问题进行调查评估,预计7月底编制完成评估报告,届时按照评估结果进行研判并采取相应措施。 3.关于群众反映造成2000亩耕地无法灌溉问题不属实。经九原区自然资源、农牧、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实地调查,九原区前营子村共有耕地1476亩,位于信访件中描述的大坑西南方,距离大约1-2千米范围。目前,村民耕种约200亩,采用机井正常耕种灌溉,其余土地自2005年以来逐渐撂荒,原因是由于土地种植产量小收益少、种地收入微薄,村民不愿意再耕种,前营村位于城乡结合部,村民大部分进入城里打工或做小买卖等,因此,下游1476亩耕地属实,无法灌溉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辖区范围内侵占河道、非法采沙等行为的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沙行为,同时积极争取河道治理项目对沙坑进行恢复治理。	未办结	无
3	D2NM202204170061	2014年,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商业南大街居民区南侧不到20米处挖了一个用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渗水井,当地居民于2020年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大肠杆菌严重超标。当地相关部门为了应付整改,在渗水井旁埋了一个20吨的防渗漏罐用于存放生活污水,但该防渗漏罐一直未投入使用,目前商业南大街居民区的生活污水排放至小区旁边2米处一个自然形成的水坑里。	呼伦贝尔市	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举报问题反映的渗水井,位于红花尔基镇老商业街水泥路终端向南20米处。2015年,红花尔基镇为提升城镇容貌,方便居民出行,对老商业街道路进行升级改造,该渗水井为修建老商业街水泥路时所配套的雨水收集井。渗水井主要用途为收集路面雨水,并非收集生活污水,但由于部分居民环保意识不足,随意倾倒生活污水,存在生活污水随着雨水流入渗水井的情况。为了解决生活污水排入渗水井问题,2021年6月,红花尔基镇政府将该渗水井土方填实不再使用,并于当月在老商业街水泥路南端30米处雨水收集管道终端安装了容积20立方米的玻璃钢防渗漏罐用于收集路面雨水。因防雨水收集罐不用于收集生活污水,故不存在一直未投入使用的问题。 2020年,红花尔基镇居民王某用矿泉水瓶取水运送到海拉尔,再从海拉尔运送到齐齐哈尔进行检测,其提取采样标本方式不正确,水样送检时间超时,因此大肠杆菌超标检测结果不具备效力和代表性。2022年4月15日,红花尔基镇委托呼伦贝尔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举报地点周边的6户居民饮用井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6户居民井水分别不同程度存在浑浊度、铁、锰、耗氧量超标,但均无大肠杆菌超标现象。 2.举报反映的小区旁2米处一个自然形成的水坑,位于老商业街南侧居民平房区旁边,距离最近的居民院落2米左右。因该处地势低洼,在降雨、雪融水大时,周围雨水、雪水流入形成水坑,不排除附近居民随意倾倒生活污水随雨水汇入坑中。目前红花尔基镇已用罐车将坑中积水抽排并覆土填垫。	部分属实	下一步,为切实掌握老商业街区区域地下水状况,彻底查明该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良原因,红花尔基镇政府将聘请专业机构对该区域地下水开展全面调查,对水质超标情况进行溯源,以确定该区域地下水所存在的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程度,并依托调查结论迅速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同时,为保障当前该区域居民的饮用水健康,及时控制地下水污染源,红花尔基镇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将加大自来水管网建设力度,保证该区域居民集中供水,计划2022年10月完成,在此期间,红花尔基镇政府将对该区域持续供水,直至接通自来水管网。二是对该区域其他自然水坑,红花尔基镇政府将对污水进行抽运,抽运完成后对水坑、路面进行填补。三是做好宣传工作,提升居民环保意识,避免随意倾倒垃圾污水现象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NM202204170044	1.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向阳峪镇北兴组东南山, G10国道东侧50亩林地被侵占、破坏,盗采砂石料十多万方。2.向阳峪镇松塔沟后山,40亩林地被侵占、破坏,盗采砂石料十多万方。3.松塔沟村五家破组东南山,35亩林地被侵占、破坏,盗采砂石料十多万方。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向阳峪镇北兴组东南山, G10国道东侧50亩林地被侵占、破坏,盗采砂石料十多万方,问题部分属实。阿荣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向阳峪镇北兴组东南山进行实地核查,发现现场有一处形成多年的历史遗留取料点,现场有新增长开痕迹,涉及面积39.41亩。经对所涉地块与2016年、2019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比对,显示地类为非林地,与2009至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比对,显示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经核查,该取料点为2019年4月19日经阿荣旗人民政府批复的齐鲁制药项目临时取料点,规定仅用于齐鲁制药项目工程建设,目前齐鲁生物制药项目仍处于建设施工期内。 2.向阳峪镇松塔沟后山,40亩林地被侵占、破坏,盗采砂石料十多万方,问题部分属实。阿荣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向阳峪镇松塔沟村后山进行实地核查,发现现场有两处地块存在占用、破坏痕迹。该位置属高标准农田项目蓄水池建设工程,实际动工日期为2022年1月份,目前正在施工中,平整降方石料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道路、侵蚀沟治理等工程,非盗采砂石料行为。 地类核查发现: (1)堆料区地块占用面积1803亩,经与2009-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比对,显示地类为灌木林地。阿荣旗林草局已于4月21日对非法占用林地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2)取料区地块涉及面积22.47亩,与2016年、2019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比对,显示取料区临时占用林地2.95亩。经调取所涉林地地块的转用手续发现,该涉事林地于2021年12月2日取得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内林草资许准(2021)1306号),经与审批范围比对,发现存在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问题,超出面积1.276亩。 3.松塔沟村五家破组东南山,35亩林地被侵占、破坏,盗采砂石料十多万方,问题部分属实。阿荣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向阳峪镇松塔沟村进行走访核实,发现现场有两处地块存在占用、破坏痕迹。该位置属高标准农田项目蓄水池建设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平整降方石料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道路、侵蚀沟治理等工程。 地类核查发现: (1)堆料区地块占用面积3.2亩,与2016年、2019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比对,显示堆料区地块临时占用林地0.93亩。经调阅所涉地块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发现,该堆料区无审批手续。 (2)取料区地块涉及面积16.92亩,与2016年、2019年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比对,显示取料区地块破坏林地4.86亩。经调阅所涉地块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发现,该堆料区无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经查阅取料点相关手续发现,该地块未办理草地审批手续,涉嫌非法破坏草地。4月20日,阿荣旗人民政府已责成向阳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阿荣旗公安局对该地块违法问题指引依法查处。下一步阿荣旗林草局将对非法占用林地问题依法立案查处。阿荣旗林草局已于4月21日对非法破坏林地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5	D2NM202204170024	1.兴安盟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塔毛都嘎查神马铁矿和宏盛工贸有限公司,破坏自然保护区内林地800余亩,污染环境。2.该嘎查有1家无证无名的大理石矿,破坏自然保护区林地100余亩,污染环境。3.有人在保护区内违法开垦、放牧,违法建设房屋、棚圈,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群众投诉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 1.反映的兴安盟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塔毛都嘎查神马铁矿和宏盛工贸有限公司,破坏自然保护区内林地800余亩,污染环境,内容部分属实。经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联合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神山国家森林公园管护中心、巴达尔胡镇开展专项调查,投诉人反映的“神马铁矿”为兴安盟神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以下简称神马铁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为兴安盟鸿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五棵铁铁矿(以下简称鸿盛工贸),经调取国土云比对,神马铁矿、鸿盛工贸距离扎赉特旗唯一的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别为66.6公里、65.14公里,不在自然保护区内,距离相邻的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管护中心分别为2公里、1.2公里,经与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管护范围图进行比对套合,也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①神马铁矿于2006年4月通过转让依法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神山地区砂卡岩型铁多金属矿地质普查探矿权,2014年8月12日依法取得铁矿采矿权,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经初步核查,该矿2014、2015、2018、2021年处于阶段性生产状态,其余时间为停产或调试设备状态。 调查组采用无人机航拍套合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显示,该矿实际占地435.5199亩,其中采矿用地(办公区、排土场、堆料场、尾矿库等)177.3680亩,林地182.9266亩、耕地(一般农田)41.4877亩、草地25.1654亩、沼泽地8.5722亩。实际占地中有审批手续118.5481亩、无审批手续316.9718亩。 占用采矿用地中有审批手续34.776亩、无审批手续142.592亩;占用林地中有审批手续69.556亩、无审批手续113.3706亩(2017年9月已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林地25.2亩,经扎赉特旗人民法院判处神马矿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地块已恢复植被,但保存率不足80%,占用耕地41.4877亩无审批手续,该矿与土地承包者签订了租赁合同;占用草地中有审批手续14.2161亩、无审批手续10.9493亩;占用沼泽地8.5722亩无审批手续。 2014年6月16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批复《兴安盟神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扎赉特旗神山矿区年采8万吨铁多金属矿石及14万吨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扬尘和固体废物。一是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选矿尾水和选矿废水,按照环评要求应用于井下作业和生产车间循环利用,剩余排入尾矿库,废水不外排。2017年5月原扎赉特旗环境保护局在例行检查中发现该矿曾存在私设暗管将尾矿库内废水向周边沟渠排放的行为,对该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罚款6万元,并责令立即拆除了暗管排水设施,公安机关依法对现场负责人处以15日行政拘留。2017年5月23日以来未发现该矿废水外排。二是该矿生产时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来源于尾矿库、废石矿堆场、厂区运输扬尘,该矿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网布苫盖,在全封闭破碎车间内生产,采取洒水喷淋方式抑制厂区内道路扬尘污染,但存在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造成扬尘污染。三是该矿固体废物主要为选铁尾矿砂和废石,其中废石主要用于铺垫场地和修路,选铁尾矿砂按环评要求进入尾矿库回填。存在废石未及及时移入废石堆场在厂区内散堆问题。四是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生产和车辆运输,该厂距最近居民区约1.1公里,经核查,矿石粉碎、选矿工序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但运输车辆经村屯产生噪声,影响群众正常生活。五是2019年7月、2021年7月,该矿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08)管制值第二类用地标准。2022年4月21日,扎赉特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黑龙江绿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矿厂区内周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进行检测,预计5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1.责成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查处神马铁矿、神马大理岩矿、鸿盛工贸、金兴矿业涉嫌违法占用林地、草地、耕地、沼泽地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2.依据调查结果,视具体情况,按照《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中要求,扎赉特旗委、政府研究同意后,由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补办征收占用手续。 3.责令神马铁矿、神马大理岩矿、鸿盛工贸、金兴矿业对保存率不足的地块完成补植补造,绿色矿山建设时限由2024年8月提前至2023年8月前完成。 4.针对巴达尔胡镇塔毛都嘎查内的3个牧业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内林草草监发〔2020〕380号)要求,视具体情况,由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处理后,由扎赉特旗林草局办理草原征占用畜牧业审核审批手续。 5.责成扎赉特旗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生产期间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密闭、洒水降尘、喷淋苫盖等降尘措施,加大对涉水矿山监管,防止违法排放污染物;优化运输路线,控制生产时段,减少运输噪声和生产噪声扰民,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要求频次做好监测,确保达到环保要求。在企业停产期间,监督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